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易华录：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解禁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易智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807,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宁波华易智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波华易智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2,408,620股，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9年3月5日，公司收到宁波华易智诚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5日，宁波华易智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4,086,960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再进行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注 |
|--------|--------|---------------------------|-----------|-----------|-------------|-----------------|
| 宁波华易智诚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10.26至 2019.03.05 | 23.25 | 4,086,960 | 85.01% | 0.90% |

注：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当前公司的总股本 451,899,788 股计算。

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45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50,606,188 变更为 452,064,188 股；因谢文斌等 6 名首次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52,064,188 股变更为 451,899,788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注 |
| 宁波华易智诚 | 合计持有股份 | 9,615,757 | 2.13% | 5,528,797 | 1.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15,757 | 2.13% | 5,528,797 | 1.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预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 450,606,188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当前公司的总股本 451,899,788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华易智诚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宁波华易智诚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

减持原因是出于个人资金的需要，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华易智诚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且宁波华易智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宁波华易智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华易智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